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楊逸健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楊逸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伊及楊菁怡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惟相對人已依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49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取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,667萬元，非無資力，其訴訟救助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訴訟救助，以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自明，該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前以同一事由，聲請撤銷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理由略為：相對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其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家抗字第6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聲請人以相對人執系爭和解筆錄取償190萬元，向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撤銷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核後維持原扶助決定。又聲請人和楊菁怡就本案訴訟成立之和解，已請求繼續審判獲准，相對人受法律扶助之事由仍存在，且無證據足資證明其現已有能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有卷附該裁定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5、16

頁)。

(二)聲請人雖以相對人現與前配偶同住，且繼續繳納保費，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並未檢附調查取得之相關證明，主張相對人非無資力云云。惟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申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毋庸再審酌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則分會就申請撤銷扶助審查認有繼續扶助之必要時，基於相同理由，法院就撤銷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允宜尊重分會調查之結果，且聲請人復不能提出相對人有資力之證明，則其再以同一理由提出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徐淑芬
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敬傑